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志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54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與防疫措施實施要點各1份。

(20973345_1113054969_1_ATTACHMENT1.pdf、20973345_111305496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」實施計畫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5月2日府教社字第1110069374號函頒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將另案發布本市111年度之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手冊、中等學校學生組(國語類及本土語言類)、教師組及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，屆時請依上開計畫配合辦理報名參賽事宜。
- 三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，請競賽參與人員務必恪遵旨揭防護措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；另視疫情變化，本局將滾動式檢討防疫規定，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。
- 四、請貴校(機關)將前開訊息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公告週

大安高工 1110601



NNAA1113008025

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